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招股章程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證券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就股份發售而言，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後第三十日）結束。從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1,8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穩定期屆滿後七日內，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刊發公告。有關預期穩定價格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的期間。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79,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9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71,1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
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回)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619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7,9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71,1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5,8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8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最初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開始的穩定價格期，並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倘不得再採取進一步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原因為此類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果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會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作出。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有關更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lpi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通告。刊登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香港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01-2207及2213-2214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 尖沙咀 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 大圍道74-76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泰林科建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出現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天氣狀況，否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能不時決定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因此此等時間可能會有所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以瞭解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其項下分配結果及基準。

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公佈。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分派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收取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93。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為王朝緯先生及蔣銀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良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崔玉舒先生及黃小燕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pil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